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之翼、杨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5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6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4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百诺医药、 发行人	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兰美投资	指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君和咨询	指	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佰奥基	指	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科创新	指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价融智	指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诺制药	指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 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及一期、报告期各 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之翼、杨鑫担任本次百诺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之翼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已注册待发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胡梦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胡梦月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顾问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双向无偿划转收购项目、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健、程兆豪、罗寿华、缪泽惠、康天祎、程柏文、王越。

张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兆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寿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缪泽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康天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柏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天山股份及中材国际项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及限制性股票财务顾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越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百诺医药
证券代码	874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4293590C
注册资本	7,948.64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凡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115380
传真	（0531）88115380
公司网址	www.bestcomm.cn
电子邮箱	bndsh@bestcom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燕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1）88115380
行业分类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全产业链的创新型一站式药物研发成果转化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医药研发 CRO 业务、医药生产 CMO 业务和原料药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 CRO 业务以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为主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26,200	85.58	68,026,200	64.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60,274	14.42	37,955,766	35.81
<b>合计</b>	<b>79,486,474</b>	<b>100.00</b>	<b>105,981,966</b>	<b>100.00</b>

###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兰美投资	-	3,199.80	3,199.80	40.26%
2	孟凡清	董事长、总经理	2,672.22	2,672.22	33.62%
3	君和咨询	-	790.40	790.40	9.94%
4	无锡佰奥基	-	615.16	-	7.74%
5	山科创新	-	227.32	-	2.86%
6	孟凡松	董事	140.20	140.20	1.76%
7	平安证券	-	117.76	-	1.48%
8	三价融智	-	75.77	-	0.95%
9	廖江龙	-	21.00	-	0.26%
10	谢彩英	-	13.61	-	0.17%
	<b>合计</b>	-	<b>7,873.24</b>	<b>6,802.62</b>	<b>99.05%</b>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发行融资情况。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 2、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净资产(万元)
1	2025 年 3 月 31 日	53,225.2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572.08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570.81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918.54

## (六)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132.01	47,994.02	35,412.39	29,00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9.28	33,058.82	30,478.71	23,905.12
资产总计	79,201.29	81,052.84	65,891.11	52,911.28
流动负债合计	20,874.57	25,847.91	26,070.72	24,44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1.43	5,632.84	6,249.57	8,550.28
负债合计	25,976.00	31,480.75	32,320.29	32,9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3,225.29	49,572.08	33,570.81	19,918.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25.29	49,572.08	33,570.81	19,918.5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167.59	57,849.67	48,272.84	36,563.29
营业利润	3,623.51	15,718.96	14,164.35	7,283.03
利润总额	3,623.91	15,763.85	14,146.16	7,271.06
净利润	3,631.01	15,909.60	13,462.11	7,2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01	15,909.60	13,462.11	7,274.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10	12,485.47	14,539.41	6,62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2	-5,590.69	-8,648.05	-4,91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	-438.22	-2,470.47	7,998.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0.17	0.03	-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6.48	6,456.72	3,420.92	9,706.38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167.59	57,849.67	48,272.84	36,563.29
毛利率(%)	74.05	75.56	77.60	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01	15,909.60	13,462.11	7,2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3.15	15,262.01	13,211.84	7,07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06	38.27	50.31	5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5	36.71	49.37	5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2.00	1.6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2.00	1.69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9.33	14.92	16.68
存货周转率(次)	0.55	2.39	1.98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10	12,485.47	14,539.41	6,62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57	3.66	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8%	37.00%	33.56%	38.94%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201.29	81,052.84	65,891.11	52,911.28
总负债	25,976.00	31,480.75	32,320.29	32,99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3,225.29	49,572.08	33,570.81	19,918.54
应收账款	7,665.14	7,300.91	3,848.80	1,880.61
预付账款	1,607.24	1,522.75	2,493.39	1,070.93
存货	6,118.11	5,949.37	5,698.65	5,147.73
应付账款	2,859.13	2,495.19	2,511.03	2,965.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0	6.24	8.45	5.01
资产负债率(%)	32.80	38.84	49.05	62.35
流动比率(倍)	2.21	1.86	1.36	1.19
速动比率(倍)	1.92	1.63	1.14	0.9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7 月 16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7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 **(二) 核查方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 核查结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无锡佰奥基、三价融智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无锡佰奥基	STL193	2021/12/8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2	三价融智	SSD288	2021/7/28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46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百诺医药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点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标点信息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项目合同》。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行业数据服务、市场研究及战略咨询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行业研究及募投可行性咨询研究。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标点信息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已全额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及募投可行性研究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监事会，2025 年 8 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57,849.67 万元和 13,167.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70.88 万元、13,211.84 万元、15,262.01 万元和 3,263.15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12月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2025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563.29万元、48,272.84万元、57,849.67万元和13,167.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070.88万元、13,211.84万元、15,262.01万元和3,263.1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3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12月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2025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挂牌满十二个月的相关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9,572.0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49.5492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7,948.6474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3,211.84万元和15,262.0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49.37%和36.71%，平均不低于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2、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4、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

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服务 CRO 业务、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及制剂 CMO 业务，业务领域逐渐向创新药拓展。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2 项 2 类新药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凭借研发成果转化模式、优质客户资源、“研发+生产”“原料药+制剂”一站式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平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563.29 万元、48,272.84 万元、57,849.67 万元和 13,167.59 万元。随着近年来，我国药物 CRO 行业呈增速放缓趋势，同时受药品集采和 MAH 政策的短期扰动，下游制药企业客户需求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的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行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若在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和创新药方面不能形成技术优势，则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 （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随着集中带量采购持续开展，仿制药企业的利润空间持续被压缩。仿制药企业对新仿制药研发的投入更为谨慎，短期可能对 CRO 服务的需求产生波动。长期来看，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药品价格下降，患者用药的可及性提高，市场需求得到释放，同时，制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发新药和高壁垒仿制药，加速提升行业集中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药物研发能力以及销售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行业内的头部企业通过增加投入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包括：通过加大先进设备投入、招聘优秀的专业人才以保持专业技术研发平台的领先地位，强化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自主研发项目投入、丰富前瞻性研发品种储备并加快项目的持续转化，通过响应客户快速获得品种需求的方式抢占市场、获得较高溢价。前述情形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大自主研发项目储备并推动快速转化等方式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则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存在下降风险。

#### **（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药物研发是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虽然从注册申报口径统计，公司 CRO 业务的研发成功率已经达到 97.56%，但是，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所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公司主动立项并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若公司无法凭借较好的战略眼光选择具有价值的产品，或无法顺利研发成功，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驱动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公司，公司会综合市场行情、研发熟练度、行业政策等因素自主选择研发药物标的并进行立项研发，通常情况下，

待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通过向客户推介或经客户主动接洽，公司将阶段性成果转让给客户并进行后续研发，以此缩短合同执行周期、提升合同溢价。虽然公司是经过审慎评估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药品标的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项目难以推广、前期投入回报较低或较难收回的风险。

### （七）研发项目赔付风险

公司 CRO 研发项目存在因国家政策、客户自身战略变化、研发目标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情况。若公司被认定为项目终止或未达到客户整体要求的主要责任方，则可能触发相关退款等赔付义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4%、77.60%、75.56%和 74.05%，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由于公司 CRO 业务同时存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受托研发服务两类合同，不同合同签署时点、研发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对于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两类业务一方面受公司 CRO 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61 万元、3,848.80 万元、7,300.91 万元和 7,66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7.97%、12.62%和 14.55%（年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速度较快。若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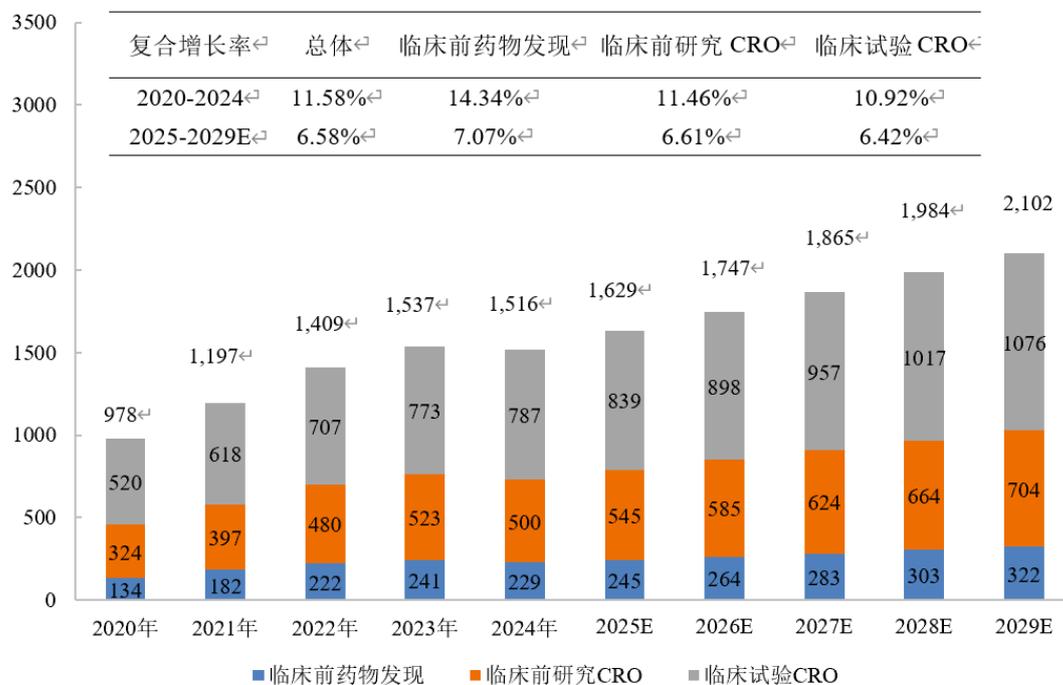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的良好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我国 CRO 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 CRO 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标点信息数据，2024 年中国药物外包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516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增速达到 11.58%。医药研发投入不断增长，新型疗法兴起，加之市场国际化发展，为中国 CRO 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仍将以 6.58% 的速度增长，预计在 2029 年将达到 2,102 亿元左右。

中国 CRO 市场规模变化主要受到以下两点因素驱动：①CRO 收入高度依赖于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国家对药物研发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为中国 CRO 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同时，降本增效需求迫使药企寻求研发委托，研发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发展；②新型治疗诸如 ADC、双特异性抗体、细胞基因疗法等相继得到快速发展，相关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升温，进一步拓展 CRO 行业需求。

图：2020-2029 年中国药品 CRO 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标点信息综合数据库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较高

与已上市同行业公司相比，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研发投入、毛利率和研发费用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公司归母净利润、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排名第二，毛利率排名第一，主要得益于公司多年来的稳步发展、研发成果转化模式、较高质量的客户及项目储备，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同时，相比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的技术平台具有的优势包括：（1）横向广度：从原料药合成（如手性催化、金属偶联）到复杂制剂（如脂质体、缓控释、经皮给药制剂），形成闭环研发能力；（2）纵向深度：在细分领域（如无机药物晶型定量分析、遗传毒性杂质检测）建立专业化技术壁垒；（3）新兴领域布局：热熔挤出、连续流技术（绿色生产）、复杂注射剂（静脉乳/微晶/原位凝胶）等前沿技术平台。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价格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发行

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胡梦月  
胡梦月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之翼  
赵之翼

杨鑫  
杨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彦芝  
李彦芝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二：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赵之翼、杨鑫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赵之翼、杨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赵之翼	2022-08-2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杨鑫	2023-07-10	主板 1 家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注册待发行）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b>承诺事项</b>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b>否</b>
--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盖章页)

